

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(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乡村振兴局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)

文 件

沙发改发〔2023〕9号

沙依巴克区 2023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预算的通知》（乌财农〔2023〕11 号）、《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》（乌财农〔2023〕27 号）、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预算的通知》（乌财农〔2023〕32 号）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谋划项目 4 个，具体

分配方案和资金支付计划如下：

一、产业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 1

项目名称：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胜大队生态农业产业园一期项目

项目单位：长胜东片区管委会

资金分配及支付计划：按我区 2023 年项目库备案、计划申报、招投标情况等，拟补充分配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 万元。按照中央衔接资金的支出进度要求，对第一批乡村振兴衔接项目资金支付进度在 6 月、9 月分别不低于 60%和 85%，12 月底前财政资金完成 100%支付。

（二）项目 2

项目名称：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月明楼市场智能充电站项目

项目单位：区建设局

资金分配及支付计划：拟分配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80 万元，自治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0 万元，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.2 万元。按照中央衔接资金的支出进度要求，对第二批乡村振兴衔接项目资金支付进度在 6 月 25 日前达到 40%以上、7 月 25 日前达到 60%以上、8 月 25 日前达到 75%以上，9 月 25 日前达到 85%以上，12 月底前财政资金完成 100%支付。

二、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 1

项目名称：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乡村公路提升改造项目

项目单位：区建设局

资金分配及支付计划：拟分配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0 万元。按照中央衔接资金的支出进度要求，对第二批乡村振兴衔接项目资金支付进度在 6 月 25 日前达到 40%以上、7 月 25 日前达到 60%以上、8 月 25 日前达到 75%以上，9 月 25 日前达到 85%以上，12 月底前财政资金完成 100%支付。

（二）项目 2

项目名称：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胜富民安居小区环境改善提升工程项目

项目单位：区建设局

资金分配及支付计划：拟分配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60 万元。按照中央衔接资金的支出进度要求，对第二批乡村振兴衔接项目资金支付进度在 6 月 25 日前达到 40%以上、7 月 25 日前达到 60%以上、8 月 25 日前达到 75%以上，9 月 25 日前达到 85%以上，12 月底前财政资金完成 100%支付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做好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管理支付，责任重大，各项目单位要深刻认识加强衔接资金管理支付的重要性，切实把牢项目关、资金关，为全面推进乡

村振兴提供坚实保障。

（二）严格资金支付。为提优资金支付程序，高质高效推进项目实施，由区财政局按照本方案要求，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，由项目单位按照项目进度和支付要求进行结算，确保项目顺利推进，圆满竣工。

（三）强化统筹协调。各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，牢固树立要素跟着项目走的工作思路，主动靠前作为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依规调优资金管理支付流程，确保项目实施顺利。

沙依巴克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工业和信息化局、
农业农村局、乡村振兴局）

2023年5月16日